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0）150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财富”）

郑孝和，男，1965年1月出生，登记为新华财富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总裁。

熊毅，男，1978年9月出生，经查为新华财富产品部与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曹亮，男，1979年8月出生，经查为新华财富投行部项目经理。

贾玉贺，男，1976年6月出生，经查为新华财富广州分部负责人。

经查，新华财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法院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新华财富在公司内部下发基金合同、宣传材料等，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人员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公开宣传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

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新华财富向不特定投资者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承诺给予 10%左右的利息并且保本保息，投资者据此投资了相关基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根据法院判决书，新华财富发行了“聚金一号”等产品，向不特定投资者宣传推介并承诺保本保收益。经查，“聚金一号”未在协会进行备案。新华财富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新华财富及其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郑孝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提起公诉。新华财富三名业务负责人熊毅、曹亮、贾玉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20 年 2 月被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新华财富及相关人员涉及经济犯罪的重大事项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但是新华财富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该事项。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人员发生了变更，新华财富未及时报送更新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五是未按规定向协会进行信息报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新华财富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被列为信息报送异常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院判决书、检察院起诉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郑孝和、熊毅、曹亮、贾玉贺等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对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新华财富会员资格、撤销新华财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将郑孝和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三、将熊毅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四、将曹亮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五、将贾玉贺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

分措施，新华财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新华财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郑孝和、熊毅、曹亮、贾玉贺对“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